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潍坊新村街道办事处）的（潍坊新村街道崂山路 551 弄小区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潍坊新村街道崂山路 551 弄小区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中颂建筑安装工程(上海)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446.834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057.1839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2.（潍坊新村街道崂山路 551 弄小区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中颂建筑安装工程(上海)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446.834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057.1839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 2024 年 9 月 26 日